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日常经营、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。

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,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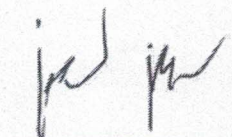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3年2月15日